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永生”）55%股权，经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披露，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生通”）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

2、2024 年 12 月 18 日，江南化工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重庆联交所。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南部永生 55%的股权，挂牌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620 号）的评估值为基准，南部永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813.94 万元。

2、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公示。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发来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四川永生通。

3、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和四川永生通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1MADQ9EGL5X

成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友生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滨江街道涌泉村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友生	70%
2	王通	30%
合计		100%

四川永生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永生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是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6,500万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成交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第五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已知悉标的企业现有全部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自身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自身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一次付清的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1,550万元】（除去保证金后的剩余金额）及应缴纳给重庆联交所的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中。乙方同意，重庆联交所在收齐双方交易服务费及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8,250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无需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乙方同意，重庆联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8,250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无需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经全部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否则产权交割时限顺延）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产权交割是指甲方或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载有乙方名称和持股比例的股东名册交付乙方，如四川

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甲方通知在约定时限内出具股东名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将共同促使其向乙方提供股东名册。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提交权证变更手续相关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4,950 万元】，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乙方承诺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后不以任何股权或标的企业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当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则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甲乙双方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

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南部永生 55%的股权，有利于区域市场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部永生股权，南部永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重庆联交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交易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